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文件

新财监〔2023〕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残疾人联合会、银保监（分）局：

现将《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
联合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2023年4月4日

附件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操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办〔2021〕2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水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简便易行、职责分明、安全高效，制定本规程。

一、基本原则

在自治区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乡（镇、街道）管底册、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金融机构管发放”的原则，补贴项目资金由村（居）民申请、村（社区）公示，乡（镇、街道）申报，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政府审定，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发放。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发放工作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工作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市、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

门、代发金融机构和乡（镇、街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监管等工作。

（一）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一是负责职责范围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二是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发放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发放数据，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三是建立健全补贴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四是定期公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涉密补贴除外），对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和完善所分管领域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审核流程、发放管理、绩效监督等事项；五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一卡通”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二）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的综合协调工作。一是负责审核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下达、支付补贴资金；二是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择优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选择不超过1—2家）作为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银行，签订代发协议；三是及时做好数

据汇总、网上审核和数据交换（上传）等工作；四是负责月末和年终与县（市、区）代发金融机构对账工作；五是负责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六是负责做好“一卡通”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组织开展“一卡通”系统业务培训工作。

（三）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各职能站所是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一是在乡（镇、街道）统一领导下，负责采集、维护、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组织村（社区）开展补贴对象评定、调查摸底、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二是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及时录入“一卡通”系统，建立健全完整准确的补贴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三是按照行业部门工作要求，对村（社区）上报的补贴申报材料、补贴清单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须重新核实；四是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是根据县（市、区）相关部门政策要求，对上报的各项资料负责。

（四）村（社区）。一是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进行公告宣传；二是负责组织村（居）民自愿申报工作；三是村（社区）接到申请后，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评议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对拟补贴对象名单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项目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公示时间不

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四是负责对已发放补贴情况（涉密补贴除外）进行公告。

（五）代发金融机构。一是根据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送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统一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二是及时向县（市、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并将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三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免费新办、补办社会保障卡，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四是免费提供补贴信息告知服务，告知补贴对象补贴项目名称（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规范）、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

三、发放流程

（一）乡（镇、街道）相关职能站所。依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县乡分配方案，在调查核实村（社区）上报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符合补贴政策的，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职能站所上报的发放清册进行审核无误后报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无误后，乡（镇、街道）相关职能站所操作员使用“一卡通”系统录入或导入当期补贴项目发放清册；对不符合补贴政策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站所要重新调查核实和编制调整当期补贴项目发放清册。

（二）乡（镇、街道）。在设置有政务、村务公开栏的公共场所，张榜公示审核后的当期补贴项目发放清册，公示时间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受益人姓名、家庭住址、手机号码、补贴项目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经相关职能站所负责人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别在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汇总表、发放清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补贴资金由乡（镇、街道）发放的，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连同“一卡通”系统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数据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乡（镇、街道）根据“一卡通”系统传递的打卡发放信息，充分利用农村广播电视、手机信息发布平台等网络媒体或乡（镇、街道）村组公示栏等，及时公示当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引导和协助补贴对象利用“新疆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二维码”，查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三）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对乡（镇、街道）申报的发放清册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审定，同步在“一卡通”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乡（镇、街道）站所录入的当期单项补贴项目发放清册。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连同“一卡通”系统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数据一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四）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批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上报的发放清册，编制打卡发放汇总表和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补贴资金和发放清册信息一并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对于发放失败的补贴数据，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修改相关补贴对象信息，并进行再次补发，直至发放成功。定期向本级纪委监委报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及时移交补贴发放过程中发现的虚报冒领等问题线索。

（五）县（市、区）代发金融机构。按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一卡通”发放系统推送的补贴发放数据，将补贴发放资金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后2日内向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情况，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短信等方式告知补贴对象。若发放失败，相关补贴数据将反馈给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由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修正审核后，按原流程发放补贴。

四、监督与检查

（一）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财政部门会同各银保监（分）局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做好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补（换）发工作，大力宣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为广大补贴对象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对于年老体弱、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全方位的补贴资金支取服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检查、指导力度，会同相关主管部

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同时，在“一卡通”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采取日常核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对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监督服务渠道，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开通网络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一卡通”发放系统实施工作沟通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及时将《操作规程》有关情况向当地党

委、政府汇报并将《操作规程》转发所属县（市、区）下属部门贯彻执行。同时，强化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监督指导，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提升管理水平。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及代发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基层反馈的疑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广播电视、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推送信息、公开公示、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惠民惠农政策，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群众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知晓度，落实群众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4月4日印发
